

# 山地合同转让协议书(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山地合同转让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为壮大林业经济，搞好林业综合开发，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洲洲滩地土地转承包经营及林木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土地面积、座落地点及面积

1、甲方将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亩(甲方《林权证》面积，含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土地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超出亩的，以亩计算，不足的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全部转承包给乙方。转承包地块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具体座落地点和四至详见鄂城林证字(\_\_\_\_)第000671号《林权证》中新洲综合林场平面图。

2、新洲洲滩地属长江流动沙洲滩地。承包期间，新洲洲滩地土地面积减少达总面积的%以上时，承包金应按土地减少比例作相应下调;因自然原因或乙方的开发引起的土地面积增加，承包金不作增加。

###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湖北华林公司租赁的\_\_\_\_亩土地承包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与付款方式

#### 1、土地承包金的确认

双方商定，土地承包金按每年\_\_\_\_元/亩计算，土地总承包金为\_\_\_\_元，其中；

(1)\_\_\_\_年至\_\_\_\_年，四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万元(\_\_\_\_元/亩\_\_\_\_年)

(2)\_\_\_\_年至\_\_\_\_年，每年的承包金额为\_\_\_\_元(\_\_\_\_元/亩\_\_\_\_亩)

#### 2、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的确认

(1)甲方同意将新洲洲滩地上属甲方所有的林木资产一次性转让给乙方，总转让费为\_\_\_\_万元，其中，中熟林暂按m<sup>3</sup>计算，作价\_\_\_\_万元(\_\_\_\_元/m<sup>3</sup>)中幼林按株计算，作价\_\_\_\_万元(\_\_\_\_元/株)。中熟林实际蓄积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评估工作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评估蓄积量与暂定的m<sup>3</sup>有差异，则差额部分蓄积的价款在下面第三款第一条中支付余款时作相应增减。

(2)甲方同意将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如房屋、机械设备(详见财产清单)一次性折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万元(按原值50%折旧计算)。

#### 3、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付的\_\_\_\_年至\_\_\_\_年四年的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共计\_\_\_\_万元，该款乙方于甲方负责将新洲洲滩地的《林权证》变更并交给乙方的同时付款\_\_\_\_万元，余款542.1万元乙方自收到变更《林权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自\_\_\_\_年起每年度的土地承包金\_\_\_\_元，乙方应于当年的\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收取土地承包金及资产转让费；

2、承包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

6、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持续、有效的承包经营权；

8、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土地交给乙方经营，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办理过户。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须提前\_\_\_\_个月通知另一方；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发包方终止承包协议；
- 4、合同期满，乙方有权直接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协议，甲方应予以协助；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土地承包金、林木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承包期间，乙方若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未支付承包金1%承担违约金。
- 5、甲、乙双方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万元。

八、湖北华林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到期后(\_\_\_\_年\_\_\_\_月底)，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如不能及时移交，超过2个月，则乙方免除该土地当年租金，甲方并承担当年租金1%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产生的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鄂州市林业局、鄂城区林业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公证机关：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山地合同转让协议书篇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 村  
村民小组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甲、  
乙双方协商，就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  
见，并订立以下条款。

一、土地转让期30年，甲方共出让土地经营权1.4 亩，出  
让金250元/年；

付租方式：一年付一次，每年农历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需要再继续承包，甲方只能要求  
在土地承包金上按当年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调整而定，不得  
以任何理由阻碍继续承包。

有，凡是乙方承包后修建的设施及种植的植物补偿费都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区域内的任何东西，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进入采集使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山地合同转让协议书篇三

出让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现就甲方林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承包的林地名称小地名为李子坪杨柳凹偏山，坐落在芒市镇下东村独田小组。东：山约坡单腰进小横路下梁子到两交水；南：两交水顺杨柳凹对小梁子单腰楠木树桩转窝子上三

锅腔y口;西：三锅腔顺总梁子到深沟交路口;北：深沟叉路口  
顺窝子下杨柳凹上梁子到李连九坟顺梁子下山约坡单腰。面  
积为35.8亩，林权证号为潞林证子(20\_\_)第5114  
号gdymSY01008□

##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 1、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14360元。

### 2、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林地转让后，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必须进取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4、乙方按林业政策办理生产采伐指标等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管理林地及组织生产中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情、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处理完毕。

6、乙方对受让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和处置林木及其它产品。

7、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林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林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 第四条、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潞西市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 第五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限为35年，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42年1月1日止。

4、本协议自20\_\_年1月1日起生效。

#### 第六条、违约职责

1、甲、乙双方协议签定后，若乙方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可从已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除全额退还转让款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农村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所付转让费的利息。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 第七条、附件

1、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2、林权证附图。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 山地合同转让协议书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维护农村集体林地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和本村(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林地的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的林地亩，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北至，西至，东至。森林类别，地类。

2、林地承包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如承包林地面积、四至与林权证登记不相符，以林权证登记的面积和附图为准。

### 二、承包林地的用途

乙方对所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改变林

地用途，并要落实管护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承包期内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对林地的使用，及时制止并举报乙方损害林地林木的行为。
-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 4、执行县、乡林业总体规划，组织和加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 2、乙方对承包的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乙方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除法律法规不允许流转的林地外，乙方对承包的集体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承包期内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 3、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4、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甲方不得截留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
- 5、应遵守林木采伐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的采伐指标和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并在当年或次年内

完成更新造林。

6、乙方应加强对承包林木林地的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林地野外用火规定，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森林行为；发现有盗伐林木的事件，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在林业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森林管护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如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非法采伐、毁林开垦、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的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林地承包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村民委员会、乡政府等调解解决。

2、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负责人或乙方代表(户主)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解除。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镇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山地合同转让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东至\_\_\_\_\_西至\_\_\_\_\_南至\_\_\_\_\_北至\_\_\_\_\_长\_\_\_\_\_米,宽\_\_\_\_\_米。

### 二、承包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_\_\_\_\_元,一次交清。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

方允许后转包。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_\_\_\_\_%以上，树行两侧各留\_\_\_\_\_米宽不许种地。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_\_\_\_\_%，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_\_\_\_\_倍经济损失。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